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關於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成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方中先生。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就此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1、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为所属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债券发行持续提供担保，此担保金额为10亿美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为所属境外全资子公司2笔中期票据（5亿美元票面利率为3.5%、5年期的中期票据，5亿美元票面利率为4.5%、10年期的中期票据）的发行提供担保。

4、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

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2015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亿元。

二、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没有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3、公司为所属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债券发行持续提供担保、为所属境外全资子公司的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担保以及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

方和、罗康平、方中

2016年3月29日